股票代码:000821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6-6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18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125,9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25,9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特别说明:"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30号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作为股东共持有本公司16,241,9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是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份没有参加股东大会也没有参与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5,918,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

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清平、刘桂霞

3、结论性意见:京山轻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21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6-6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补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63),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数据存在错误,现将相关内容补正如下:

一、原披露内容: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5,918,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

二、修改为: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5,918,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除上述修改外,原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同日公司聘请的湖北惠山律师所见证律师伍清平、刘桂霞出具的《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也存在错误,经与伍清平律师、刘桂霞律师确认,两位律师也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一、原披露内容: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5,918,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

二、修改为: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5,918,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及湖北惠山律师所见证律师伍清平律师、刘桂霞律师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21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6-6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18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125,9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25,9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特别说明:"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30号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作为股东共持有本公司16,241,9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是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份没有参加股东大会也没有参与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5,918,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

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清平、刘桂霞

3、结论性意见:京山轻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4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周艺平因故无法出席,亦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聘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自2011年以来一直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并自2013年起聘任其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因天健事务所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经连续5年,为充分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对201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招投标选聘,现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95万元,聘期一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A+ H股企业审计资格、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系美国PCAOB(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机构,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中国北京,执业网络遍及全国,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凝聚了一大批具备深厚专业素养、丰富实践经验、良好沟通能力及团队精神的行业精英。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9000多名、注册会计师2600多名、合伙人360多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多名,多人担任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机构的专家委员。

公司对天健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几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16-04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2月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 C 座四楼小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5日

至2016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周艺平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选聘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01	候选人邱菊生	√
4.02	候选人冷雪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十一次会议、第六十六次、第六十七次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披露于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7	长江传媒	2016/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227室

(三)登记时间:2016 年 12月 2日(星期五)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 黄顺路、张晨

联系电话:027-87673688 ;027-87673639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周艺平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选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01	候选人邱菊生	
4.02	候选人冷雪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8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赛科技")于2016年11月1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16110012),佑赛科技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已获受理。

佑赛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对佑赛科技的持股比例为68%。

一、佑赛科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任峰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电力节能设备、电网监测系统软硬件、电力能源管理系统软硬件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535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佑赛科技净资产33,604,907.25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净资产为22,851,336.93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68%;2015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455,493.07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为989,735.29元, 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49%。截止2016年7月31日, 佑赛科技资产总额41,038,806.10元,净资产34,190,713.70元;2016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13,820,346.99元,实现净利润-648,677.55元。

三、董监高任职情况及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束龙胜先生、汪宇先生、李小庆先生、陈任峰先生任优赛科技董事,其中陈任峰先生任优赛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佑赛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佑赛科技拟挂牌新三板是为进一步拓展其融资渠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价值,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也将促使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对佑赛科技的控股权。

四、特别提示

此次佑赛科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受理通知书》,标志着佑赛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项已进入审批阶段。其审批的时间进度和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的审批进程和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8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随着国家新型智慧城市、"互联网+" 的快速发展机遇, 电子商务处在中国经济转型期备受关注的"风口",成为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智慧农业的发展、电子商务渠道的下沉,农村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迅速。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紧紧抓住发展机遇,为了更有利于公司迈向智慧农业、农村电商、"互联网+区域经济" 等智慧城市纵深领域的全面发展,实现带动公司进一步聚焦新型智慧城市关键技术研 究、建设、投资和运营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通过现金控股收购嫩江华旗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旗公司")51%股权并签署《股权重组协议》,详情见公司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2016年11月18日,华旗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嫩江华旗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231121MA18XGDM24

住 所: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客运小区厢房5号门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涛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电信增值业务、智慧城市建设,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机房工程,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购销;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及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7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15:00至2016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63,700,08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9.311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30,157,59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8.243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542,4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067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700,08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027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63,431,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股份268,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3,431,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5778%;反对股份268,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4222%;弃权股份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22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9月26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开市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3日开市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1日及2016年11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开市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介机构编制相关报告的工作仍在进行,交易双方就交易细节仍在谈判、磋商,有关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6-04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该议案拟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审议。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建议修改针对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电子商务公司的承诺,拟承诺避免电子商务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电子商务公司保证不介入同类产品的销售交易。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公司与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赵伟(系赵继增先生之子))拟出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事宜需要进一步论证完善,公司将论证完成后另行履行相关程序。

由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0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10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锐")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90号),同意武汉科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同时,因武汉科锐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武汉科锐股票公开转让,武汉科锐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武汉科锐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备查文件:《关于同意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90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披露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18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天。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重组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9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组预案修订稿,详见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同日复牌。

2016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10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审计、评估机构已经完成对涉及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核准程序。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公告、审批程序。

二、相关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北京市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和证监会批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最终获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11 月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京汉股份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6-78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200,000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34,596,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8%,其中332,508,9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2%)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0,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